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采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采璿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上午7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科東二路與科研路之T型交岔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賴宣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B機車）行駛在A車左前方，遭被告所駕駛之A車撞擊後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並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腦震盪、雙側手部、右側腰際、左側膝部、左側足部多處挫擦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